

之需要及計劃實施之方法等。是項提議應示如何滿足下列條件：

- 一. 訂立辦法庶使計劃得以適宜有效施行；
- 二. 儘可能利用現有之官方及民衆機構，並訂立辦法以調整於執行請求協助之計劃時所利用各機關之服務；
- 三. 保證根據計劃之供應品及服務，依據需要而作公平之分配與處理，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分軒輊；
- 四. 訂立辦法以便根據執行委員會之需要擬具定期報告。

#### 庚.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提之報告中應包括常年報告及向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各屆會議之臨時報告。可能時此類報告應於理事會考慮前先經社會委員會審議。

### 四十五(四). 對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捐獻一日所得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41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已審議秘書長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sup>1</sup> 四十八(一) 第八節所提出之報告，並

備悉同日大會決議案第五十七(一) 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對於捐款之需要：

一. 爰於原則上核准是項向全世界呼籲志願獻金之提案，該提案主張以“一日所得”或適於各國特殊情形之其他方法募集款項，以便對兒童、青年、婦孺及乳婦之緊急需要，不分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而實施救濟；

二. 請求秘書長繼續研究進行是項工作之最妥善辦法，並進行為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安排，尤應注意各國之現狀，包括外匯情形；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〇至七一頁。

三. 請求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屆會議中提出關於此項計劃行進情形之報告；

四. 根據秘書長與每一國家將對下列事項獲致協議之了解，促請各政府對此私人捐輸盡力予以便利：

(甲) 關於全國獻金之處理；

(乙) 關於自一國購買供應品以供應他地之事宜，並

五. 授權秘書長，經相當之商榷後，決定收集獻金最適當之日期。

### 四十六(四). 人權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25)

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第四十三(一)<sup>2</sup>，

將巴拿馬代表團提出之基本人權與自由宣言，及其他任何會員國提出之宣言草案，轉送人權委員會起草小組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供其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之考慮。

國際情報自由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第五十九(一)<sup>3</sup>，為情報自由會議編製一詮釋之議事日程草案，編就後並連同與會議準備事項有關之提案送交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是項提案應包括有關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建議，及適當專門機關——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適當之非政府組織協助會議籌備工作及參加會議之計劃；並

將法蘭西代表團提出之情報自由會議議事日程草案(件文 E/355 及 E/355/Corr.1) 及自聯合國會員國接獲之任何其他類似文件，送交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更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八頁。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

建議小組委員會約請國際新聞記者組織派觀察員列席會議，藉供諮詢；茲復

議決關於會議之日期及地點延待理事會第五屆會時再行決定。

### 人權委員會之報告

甲. 國際人權法草案

乙. 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

丙.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丁. 延緩審議有關人權之文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之報告第二章第十段<sup>1</sup>，

甲. 請秘書處擬訂關於國際人權法案附有詮釋之大綱；並經

備悉及贊同人權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之公函，內述該主席對於立即設置人權委員會起草小組委員會之意願，並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由人權委員會中澳大利亞、智利、中國、法蘭西、黎巴嫩、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等國代表組成；該小組委員會應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前召開會議，並應根據秘書處所供給之參考文件，草擬國際人權法案初步草案，

爰議決

(甲) 上述起草小組委員會擬訂之草案應提交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乙) 經人權委員會潤飾之草案，應提交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徵取其評論、意見及提議；

(丙) 該草案如須另行起草時，是項評論、意見及提議即作為起草小組委員會重新起草之根據；

(丁) 此項再經草擬之草案，即提交人權委員會作最後之審議；

(戊) 理事會審議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國際人權法提案，以便向一九四八年大會提出國際人權法案之建議；

(己) 人權委員會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職員(即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於討論國際人

權法案草案中有關婦女特別權利之部份時，列席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乙. 議決情報及新聞自由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經其本國政府同意後組織之：

Mr. George V. Ferguson (加拿大)

張平羣先生(中國)

Mr. Lev Sychrava (捷克斯拉夫)

Mr. André Géraud (法蘭西)

Dr. G. J.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Mr. A. R. Christensen (那威)

Mr. Jose Isaac Fabrega (巴拿馬)

Mr. Salvador López (菲律賓共和國)

Mr. J. M. Loma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R. J. Cruikshank (英聯王國)

Mr. Z. Chafee (美利堅合眾國)

Mr. Roberto Fontaina (烏拉圭)

更

議決小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子) 首應審查情報自由之觀念內應包括何項權利、義務及慣例之問題，並將由此項審查而發生之問題報告人權委員會；

(丑) 執行其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人權委員會所委託之任務；

(丙) 議決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經其本國政府之同意後組織之：

Mr. William Morris Jutson McNamara  
(澳大利亞)

Mr. Joseph Nisot (比利時)

張忠絨先生(中國)

Mr. Arturo Meneses Pallares (厄瓜多)

Mr. Samuel Spanien (法蘭西)

Mr. Herard Roy (海地)

Mr. M. R. Masani (印度)

Mr. Rezazada Shafaq (伊朗)

Mr. Erik Enar Ekstrand (瑞典)

Mr. A. P. Bori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iss Elisabeth Monroe (英聯王國)

Mr. Jonathan Daniels (美利堅合眾國)

(丁) 議決人權委員會報告內第五章，標題“關於人權之文件”，延待第五屆會時再行審議。

<sup>1</sup> 參閱文件 E/259。